

重视和支持。二是严格对标,规范系统建设。积极对标《规范》和《标准》开展业务梳理、拟定业务需求和设计开发一体化系统,不断提升对标符合度和系统建设质量。三是创新驱动,提高系统性能。紧跟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充分运用云平台、微服务、大中台等创新技术和理念,突破传统系统集中部署存在的性能瓶颈,提高了一体化系统的稳定性、适用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四是挂图作战,全力攻坚克难。普遍成立了业务和技术部门协作的工作组,有的地方还成立专班,专职负责一体化建设工作,紧扣时间进度要求推进系统建设和推广实施。五是周密部署,全面保障实施。适应系统集中部署,开展全省统一运维体系建设,强化网络硬件支撑。组织对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广泛开展业务和系统操作培训,保障一体化建设顺利实施。

2020年,在财政部和各地财政部门共同努力下,第一批全部16个省份和大部分第二批省份对标《规范》和《标准》实施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开始在省本级和试点市县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2021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海南、河北、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区已经实现省、市、县各级财政全覆盖,基本推广到各级预算单位,运行情况良好。这些地区通过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解决了困扰财政部门多年的机制性问题,财政部门对财政资源的统筹能力、对预算执行的监督能力明显增强,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也为全国预算数据的自动汇总和动态反映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得到各级财政部门广泛支持,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显著进展。2020年12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以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加快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地方力争2022年底全面运行,中央部门同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 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年,财政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加大投入、聚焦重点、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坚决扛起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责任。

### 一、突出政治引领,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一)深入学习领会,强化理论武装。财政部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部党组多次召开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污染防治相关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把握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研究部署

财政支持政策措施,不断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积极主动作为,强化政治担当。财政部坚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作为基本政治规矩,切实担负起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支持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聚焦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难点,积极构建有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印发《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强化财政保障支撑作用。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要求,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

(三)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财政部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及时印发《财政部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明确财政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任务、目标要求和时间安排;督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标对表,对重点任务进行台账管理,通过季度调度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纳入台账管理的财政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共185项,全部完成的81项,完成阶段目标并长期坚持的104项。

### 二、突出重点难点,强化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保障作用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环境保护该花的钱必须花,该投的钱决不能省。要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将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重要位置优先保障。2020年,中央财政共安排资金4248亿元,比2019年增加131亿元。

(一)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深入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治理,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调整完善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推动柴油货车淘汰和运输结构调整,支持引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七省市地方政府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水污染治理方面,支持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开展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深入推进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开展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在土壤污染治理方面,调整优化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资金分配使用向预防保护、风险防控倾斜,避免盲目推进大治理大修复。在财政资金支持下,全国环境质量改善明显,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PM<sub>2.5</sub>浓度同比下降8.3%,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同比上升8.5%,摸清了全国土壤污染底数,部分涉重金属区域土壤污染趋势得到遏制。

(二)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大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支持力度;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支持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等农业面源污染治